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推動微學分課程試行要點

106年5月24日校課程會議通過

106年5月31日105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1年5月25日校課程會議通過

111年6月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拓展學生學習興趣，提昇自主學習能力，增加學生修課彈性，特訂定「推動微學分課程試行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以推動微學分課程。
- 二、微學分課程係各院、系（中心）及行政部門依其所欲培育之核心能力，於正式課程外，規劃系列學習活動之微課程組合。其方式包含演講、參訪、遠距教學、實作研習營、工作坊或相關課外活動等。
- 三、為符合本校學分授課時數18小時為1學分之時數比例，每門微學分課程以0.1 微學分為單位，且不得小於0.1 微學分，採計學分原則如下：
 - （一）講授課程每2小時以0.1微學分計。
 - （二）實習實作每4小時以0.1微學分計。
- 四、學生累積微學分課程時數達1 學分（通識類為2學分），可申請採計畢業學分，經核可後，由各院、系（中心）及行政部門於每學期第十五週前將學生名冊送註冊組辦理學分抵免，抵免課程為「專業類自主學習」、「通識類自主學習」或行政部門推動學生事務有必要之課程。

學生所累積之微學分需於2學年內完成學分申請，畢業總學分最高採計4學分(院或系最高2學分、通識類2學分或行政部門推動學生事務有必要之課程2學分，由學生自行擇定，最高採計4學分)，且不列入申請當學期修課總學分計算，學生修習學分上下限仍應依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微學分課程實施及採計等相關規定，由各院、系（中心）及行政部門自訂規劃辦理。
- 六、每門微學分課程不得重複申請，如經發現者，取消已採計之學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